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A3303831280000641001001

招 标 人：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8日16时3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2年10月19日17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3日09时30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3
第六章	图纸.....	1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A330383128000064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已由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建设（项目代码：2208-330383-99-01-249295），项目业主为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室外道路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龙港新城启源路以西、渔港路以北。

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139,018.31 平方米，水泥土搅拌桩预估处理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设计桩长 8m，桩数约 41714 根，桩截面尺寸为Φ5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 85KN，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 70KPa。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等为准。

工程投资：本次招标工程建安费预估约 2300 万元。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125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外道路工程，主要包括现场临时用电供电设备安装、临时给排水管敷设及与市政管网接驳、场地清表平整、水泥土搅拌桩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取得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或以上，同时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21】5号文件规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单个合同相关金额≥1500万元的类似施工业绩（①“独立完成”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施工仅由投标人一家单位独立完成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合同相关金额”是指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③“类似施工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含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的业绩。④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是指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砂石桩复合地基，高压旋喷桩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夯实水泥土复合地基等。注：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及灌注桩基础等，不属于地基处理及软基处理）。

3.3.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部分）、竣工验收资料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2 中标通知书必须是由全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签章核发的。如中标通知书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签章，则需要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政

府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

3.3.3 施工合同仅需提供协议书及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部分即可。

3.3.4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中的相关指标不尽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3.4 其他要求：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2、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3、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须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电子图纸；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5. 招标文件的疑问提交及澄清

（1）2022年10月18日16:30前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会员系统进行提疑。

（2）招标人将在2022年10月19日17:00前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工程建设-答疑与补充公告栏中公布，投标人自行查看或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版投标文件完成传输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3日09:30；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方式：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会员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 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4.1 款。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135759522

招标代理：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577-68877002

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8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1357595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 2800 号（五洲新能源汽车后幢 4 楼） 项目负责人：刘先生 电话：0577-68877002
1.1.4	项目名称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龙港新城启源路以西、渔港路以北
1.12	备案文号	2208-330383-99-01-249295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125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企业要求：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取得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或以上，同时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21】5号文件规定。 3、其他要求：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2）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3、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须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

		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 4、项目班子成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 5、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单个合同相关金额≥ 1500万元的类似施工业绩（①“独立完成”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施工仅由投标人一家单位独立完成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合同相关金额”是指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③“类似施工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含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的业绩。④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是指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砂石桩复合地基，高压旋喷桩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夯实水泥土复合地基等。注：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及灌注桩基础等，不属于地基处理及软基处理）。 5.1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部分）、竣工验收资料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全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签章核发的。如中标通知书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签章，则需要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 5.3施工合同仅提供协议书及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部分即可。 5.4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中的相关指标不尽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除主体工程外，专业工程允许分包，但分包企业需满足各项资质要求，并须经业主备案认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前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 会员系统进行提疑，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
2.2.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后，招标人将在 <u>2022 年 10 月 19 日</u> 17:00 前在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工程建设-答疑与补充公告栏中公布。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内容，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 3 天发布对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受实质性影响内容的澄清公告或补充说明，其投标截止时间不予延长。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同本章前附表 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同本章前附表 2.2.3
3.1.2	商务标编制要求	☐ 无须编制 ☒ 编制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
3.1.3	资格后审申请书编制要求	☐ 无须编制 ☒ 编制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1.3 款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金额：人民币 450000 元（大写 <u>肆拾伍万元整</u>）； 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取投标人直接向<u>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二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规定帐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u>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u>

		开户银行: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户: 201000257681022000233 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 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银行帐户: 9558851203001824729 注: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业务时应充分考虑其他各种因素(如各地银行方面的原因, 双休日、节假日, 以及退票等情况), 及时无误办理转账业务,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 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 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 17 时前, 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财务室核对, 财务室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 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三)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子保函的, 在投标报名成功后进入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122.228.219.76:8081/longgangbh/) 进行投保, 电子保函的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四) 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商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登陆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 会员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收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核对人员身份, 可用远程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龙港市世纪大道 4518 号龙港市政务客厅 4 楼)

		各投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122.228.14.142:886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保函 ☒ 保险凭证 ☒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除甲供材料外） 注：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7.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 注：合同签订后须上传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受理投诉的部门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电话：0577-59902554 招标人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电 话：贺先生 0755-83078634、黄先生 0755-83079986 邮 箱：zbjd@szihl-ld.com 招标人纪检监察机构：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储先生 0755-23979720 邮 箱：jjjcs@szihl-ld.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4 楼
	其他人员到场要求	☐ 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 ☒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本工程税金取值为 9%，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工程造价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u>23367962 元</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不低于《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中公布相应基准费率的 90%乘以 1.15 系数(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乘以 1.15 系数)计取。	

创文明标 化目标	<u>□市级□县级☑其他：无要求</u>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关规定执行。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文件中公布相应费率执行。本项目无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投标人无需计取此项费用。
图纸交底	合同签订后，10天内进行图纸交底，中标单位若未提交书面材料意见，则视为无异议。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效投标责任。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最终生成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3）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4）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77-68099711 （5）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属招标人所有。 2、无在建工程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223.4.65.131:8080）且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内容应当一致。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录入上述平台或在上述平台中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不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3）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223.4.65.131:8080）查询显示无在建施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以上网站显示有在建施工项目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项目所涉及的交通疏导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业务要求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适用进入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3）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龙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http://122.228.14.142:886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具体操作详见《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在开标系统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 则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审决议), 根据评审决议而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在电脑上完成远程解密(当所有投标文件提前解密时,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统一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论处,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7)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228.14.142:886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8) 开标、评标过程中, 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 可能会出现卡顿现象; 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 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 逾期概不受理。 (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 可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 暂仅支持使用 IE11 浏览器, 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④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② 在制作投标文件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时, 务必填写正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期间可能涉及项目答辩等环节需要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远程人脸识别和录音录像。 (3)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 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4) 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 通过以下方式:
--	--

	QQ: 1067062176 (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 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 4009980000、0577-68099711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可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请及时关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 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 可自行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到现场解锁, 需自带电脑解锁, 目前自助解密机尚不能与龙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接)。 2、投标人先进入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 会员系统报名, 再进入新点系统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最后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3、本次投标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及内容如有不一致的, 均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有修正、答疑、澄清说明的, 以修正、答疑、澄清说明为准);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评标当日提供的投标截止日以前（不含当天）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若有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文书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文书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2）、（14）、（15）、（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中标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非主体、非关键部位）交由第三人完成。

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由于文字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规定，投标人又没有在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由此而导致投标人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以补充说明的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该补充说明将在龙

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公布。据此发出的补充说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说明如对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不做修改的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如果补充说明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在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并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均以在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的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资格后审申请书两部分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及 3.1.3）

3.1.2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标封面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封面
- （4）投标报价
- （5）总说明
- （6）投标报价费用表
- （7）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8）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计算表（分部分项工程）
- （10）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 （12）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 （15）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16）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7）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8）计日工表
- （19）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0) 主要工日一览表
- (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3)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及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人投标时无需上传，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式陆份纸质文件及一份电子文件）。

3.1.3 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见附件），内容包括：

- (1) 资格后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 (4) 资格后审申请书相关扫描件；
- (5) 还应满足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详见第三章第 2.2 款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

3.1.4 投标人使用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说明及相关评审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0.7 款要求，如未按第 10.7 款的相关要求制作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可能会导致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2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人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公证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的，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若经保监部门认定为无效的，应当否

决其投标。开展保证金保险的保险公司，该险种应经保监会备案，否则无效。

3.4.2 投标保证金退款事项：

(1) 采用银行转账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原公司汇入账户逐一退回。

(2) 采用银行转账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原公司汇入账户退回。

(3) 电子保函为有效期过后自动失效，原则不作退还。

(4) 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发出后向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3) 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4.4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后，直接转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由招标人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收取)。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收标程序

收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通过网络远程参与。

5.2 开标程序（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在开标系统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审决议），根据评审决议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通过投标保证金符合性核验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锁；或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议，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通过投标保证金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锁。

（5）由招标人抽取本工程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所有值。

（6）公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7）当众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再计算商务标得分结果。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公示期 3 工作日)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办理中标备案手续前,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的以下情况进行核实: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之后,可以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班组人员、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也可以书面咨询拟中标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的行为,将视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温州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办理完备案手续,公示期满后 5 日内,须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相关证书原件送交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有关部门,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录入温州市建造师管理系统,并审查“三类人员”证书原件。未按时进行录入的中标人,招标单位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担保。投标企业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2.3 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组人员)的变更须严格按照《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 号),项目经理(或总监)除因疾病、死亡、长期出国、脱产学习、职务变动、调离原工作企业、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执业注册证书依法注销等原因确实无法履行职责外,其余原则上不予变更。施工、监理和业主单位不得擅自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以上变更条件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经业主同意盖章,报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和业绩条件,同时须提供在该单位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7.2.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不具备中标资格,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一、异议

-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前附表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

间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前附表须知中规定的澄清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及《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注意事项的通知》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受理投诉的部门

受理投诉的部门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纸质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0.4 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5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采用电子招投标的,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解密多家投标文件等情形<IP 地址、MAC 地址等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6 招标、评标、中标无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1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10.7.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0.7.2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自主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0.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经检查无误后，生成“加密标书”，然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上传至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本 3.1 款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 **商务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商务文件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2) **资格后审申请书**：具体内容见第三章第 2.2 款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后审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格后审文件”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将原件扫描放入 Word 中再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3）投标人可以登陆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指南。在制作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400-998-0000、0577-68099711、18367853188，QQ：1067062176），软件公司将提供远程协助，如条件允许，亦可至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港市世纪大道 4518 号龙港市政务客厅 4 楼）提供现场指导。

10.7.4 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效投标责任。

（2）投标文件中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7.5 注意事项

(1) 投 标 工 具 制 作 软 件 等 在 龙 港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 → 办事指南 → 下载专区 → 下载投标工具 操作说明。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下载的投标工具操作说明。

(2)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生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 CA 锁无法正常解密，将被否决投标。

★(4)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陆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效投标责任，招投标活动仍然依法正常进行。

10.8 其他注意事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商务标投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开标时，投标人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符合性评审未获通过而予以否决，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1) 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错误或不全；
- (2) 投标人上传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招标文件其他作无效或否决标处理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8) 投标文件中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计价加密锁号等一致）；
- (9)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而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结束后，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标处理的结果；
- (10)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制作的；
- (11)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采用电子招投标的，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解密多家投标文件等情形<IP 地址、MAC 地址等一致>）；
- (13)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评审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1) 提供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附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3) 企业资质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4) 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且主营范围符合要求，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5)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6)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提供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扫描件；

(7)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单个合同相关金额 ≥ 1500 万元的类似施工业绩（①“独立完成”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施工仅由投标人一家单位独立完成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合同相关金额”是指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③“类似施工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含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的业绩。④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是指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砂石桩复合地基，高压旋喷桩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夯实水泥土复合地基等。注：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及灌注桩基础等，不属于地基处理及软基处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部分）、竣工验收资料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全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签章核发的，如中标通知书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签章，则需要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施工合同仅提供协议书及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部分即可；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中的相关指标不尽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8) 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注册建造师需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有效社保证明；若项目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9)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须出具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

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有效社保证明；若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10) 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如已提供专职安全员“C 类证书”的可不提供安全员岗位证书），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扫描件；

(11) 提供《投标人一般状况》（格式详见附件 1）；

(12) 提供《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2）；

(13) 提供《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状况》（格式详见附件 3）；

(14)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4）；

(15) 提供《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详见附件 5）；

(16) 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

(17)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18) 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9)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20) 不允许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1) 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出现招标文件其他作无效或否决标处理的规定；

(22) 投标文件不能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3)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而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结束后，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标处理的结果；

(24) 投标文件不允许出现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2、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提供地方政务服务网生成的电子证书。证书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每本电子证书上有“地方政务服务网”二维码。若因扫描件或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无法查询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一建办市〔2021〕40号，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且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代签与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无效。

2.3 商务标评审标准

2.3.1 商务标评审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未按要求报价的；

(2) 未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的，或采用总价让利的，或未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标注暂定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

- (3) 擅自将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暂列金额、暂估价进行变动、补充和修改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 (6)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招标文件其他作无效或否决标处理规定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而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结束后，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标处理的结果；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 (13)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否决的。

2.3.2 商务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错误加以修正后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予以签字确认，作为详评比较的依据。如果投标人拒绝签字，则按投标违约对待，不仅投标无效，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 (3) 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
- (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评标程序

分三个阶段分别进行：第一阶段为开启商务标，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第二阶段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第三阶段对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确定评审区间

3.1.1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在开标系统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审决议），根据评审决议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第一次解密成功后进行第二次解密：由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开标电脑上插上第三方CA 数字认证系统授权的代理方密钥并输入 CA 密码，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3) 二次解密成功后，开标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解密后的所有合格的投标文件批量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报价金额为准）、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且不低于成本警戒值的，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6)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戒值和评标基准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警戒值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戒值、评标基准价及评审区间按本规定的方法确定后，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投标文件后续评审阶段中作否决处理的和在详细评审阶段中评标价修正等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3.1.2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下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工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成本警戒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值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抽取范围。

成本警戒值的取定方法：商务标开标后，出现以下情况的，该投标报价不进入成本警戒值的计算范围：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除上述情况外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当 5 家时只去掉一个最高；当少于 5 家时，则不去高也不去低）的算术平均值再下浮 5%作为成本价警戒值。

3.1.4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标基准价（M）的确定。若有效报价（最高限价 $\geq$ 有效报价 $\geq$ 成本警戒值） >7 家，则由招标人在有效报价中通过业主打球的方式随机抽取 7 家，这 7 家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如所有有效报价 ≤ 7 家时，则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注：出现以下情况时为无效报价，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值的）。

具体公式为：若有效报价 >7 家， $(M) = (1 - K) \times (\text{随机抽取的 } 7 \text{ 家算术平均值})$ ；

若有效报价 ≤ 7 家， $(M) = (1 - K) \times (\text{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确定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K 值为招标人在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后,在 0%、1%、2%三个号码中随机抽取的一个下浮率。

⑤以各有效商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M）相比，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值（仅计算一次，以后资格后审及商务标详细评审结果不影响评标基准价结果）：

等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得满分 100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每下降 1%扣 1.0 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每上升 1%扣 2.0 分。

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5 评审区间的确定

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为：将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和成本警戒值之间（含）按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 5 个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区间，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未进入评审区间的则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报价不足 5 个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当排名前 5 个的报价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则该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审区间。在下阶段评审过程中如有不合格的，应在有效报价得分中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到 5 个。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3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 商务标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应确保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有）在评标期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确认的，投标人应接到工作人员通知后在 15 分钟（以开标室工作人员通知询标开始为准）内予以回复

或确认。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5.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6.1 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且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内容应当一致。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录入上述平台或在上述平台中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不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规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评审区间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商务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相同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为排序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通过随机抽球方式（在既定范围内号球数值大者优先）推荐排序靠前的为中标候选人。

3.6.3 若出现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戒值计算错误等情况，则按上述条款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3.6.4 若全部投标文件评审完毕时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已达到竞争效果，可以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但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2022-WZZHWLG-01-A-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龙港新城启源路以西、渔港路以北

发 包 人：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目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1. 一般约定	38
2. 发包人	45
3. 承包人	47
4. 监理人	51
5. 工程质量	5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4
7. 工期和进度	57
8. 材料与设备	62
9. 试验与检验	65
10. 变更	66
11. 价格调整	7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4. 竣工结算	8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1
16. 违约	84
17. 不可抗力	87
18. 保险	88
19. 索赔	89
20. 争议解决	9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3
1. 一般约定	93
2. 发包人	96
3. 承包人	97
4. 监理人	100

5. 工程质量	10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1
7. 工期和进度	102
8. 材料与设备	103
9. 试验与检验	104
10. 变更	104
11. 价格调整	10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9
14. 竣工结算	11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2
16. 违约	113
17. 不可抗力	114
18. 保险	114
20. 争议解决	116
21. 补充条款	116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31
合同协议书	13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5
履约担保	137
反商业贿赂协议	138
安全生产责任书	140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143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	145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书	146
附加 管理制度	1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

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

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

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

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

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

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

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

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

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

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

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

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

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1.1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取土场、弃土场和现场的临时出入
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
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优先于专用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的规定)；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颁发的办法、规程、指引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标准、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其自行复制并承担相应的复制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及地勘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现场实测数据或其他技术资料等；按监理人

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的合理时间。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室，或电子地点：提供公司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商务经理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以书面形式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临时便道与市政道路的开口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的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项目场地内无施工所需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允许本项目的其它承包人免费使用，且不会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工程量清单另有说明外，工程量的偏差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发包人代表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未经发包人批准，未加盖发包人公章，发包人代表私自签发的无效。

1. 延长工期；2. 工程变更增加费用；3. 现场签证增加费用；4. 索赔增加费用；5. 确定价格调整金额；6. 其他可能对工期、价款、工程量产生影响的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协助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临水、临电、通讯等接口，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安装接通临水、临电、通讯等所需的设备和相关管线(包括红线外的设备和管线)；申请并接通临水、临电等费用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并按总额包干使用；本工程临电包括 3 台 400KVA 杆上变采购及安装，从开关站埋地敷设电缆至变压器（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埋设电缆及电缆保护管、施工电缆井、回填等内容），防雷接地、调试通电等；本工程临水包括采用 DN 100 管从市政接驳口接入临水，含接水全部内容；本工程临时用电、用水均应以发包人名义办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水通电后产权归入发包人，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管理时间范围自接通至总包单位正式进场，供电、供水设备及管线的维保应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总包及各专业分包验收）；(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其他施工所需的设施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向发包人提交柒套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照片、声像资料)及贰套光盘，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将档案资料数字化扫描、档案盒归档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对竣工备案资料进行扫描归档，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含照片、声像资料)各柒套，其中竣工资料应提交壹套原件、陆套复印件及贰套电子光盘，竣工图纸应提交贰套原件（含照片、声像资料）伍套复印件及贰套电子光盘，并应满足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7 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企业法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是承包人全权负责人，履行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依据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签发或签署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索赔、各类计量支付报表、竣工结算等)；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注：（一）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二）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第 16.2.3 条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

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2%。若采用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承包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
证金的银行保函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内，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履约保证金扣减情况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9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在施工大门部位设置门岗、安排安保人员确保 24 小时有人巡逻值守，项目围挡范围内发生治安保卫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相应成本和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区域为环保扬尘重点监控区域，要求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覆盖防尘网、设置喷淋洒水系统、设置雾炮机、设置封闭储料区、采用灌装水泥、设置封闭拌料池、设置施工车辆自动清洗槽、硬化施工道路、硬化生活加工生产区域、加强洒水降尘等一些列有助于扬尘控制的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因扬尘污染问题给项目带来的费用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4)办理上述手续及现场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防护费及文明施工费，该费用作为保证合同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费用，单独计列，并计入合同总价。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按龙资规发【2020】10 号《关于印发〈龙港市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发包人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期中

计量与支付时不再重复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价格调整的范围仅限于水泥的材料价差，调整方式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款第 3 种调整方式的调差原则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20000 元×工期延误天数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未按节点工期完成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10000 元×每一节点工期延误天数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若承包人承建的本合同工程最终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发包人将返还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如有)。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工程所在地 50 年一遇且对生命财产有非常严重威胁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前述气候现象应以地市级及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5 款。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前选定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检测范围以专用条款 9.3 条为准），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必要时，监理人可进行实地考察，试验检测单位必须是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认可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其计量认证(CMA)的质量检测单位。承包人应将有关试验检测委托合同报监理人备案。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除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由发包人单独委托以外，其他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试验和检验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予单独计量与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工艺试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由设计人提出的，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工程现场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可，且必要时还需征得设计人验算认可；满足上述条件方可进行变更，并最终发以发包人批准或签发的设计变更通知文件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不同单位工程对应同一相同项目的单价不当时，按照其中最低的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例如：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及设备品种、规格、等级、标准变化的，若清单组合定额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变更令发出当月）之差。若变更前和变更后的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及设备均有信息价的，则应按信息价价格之差并乘以下浮率（下浮率详见下述第（3）目）调整，否则，按照市场询价价格之差调整；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且定额子目调整方法参考第（3）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按批准的变更图纸、工程所在地现行的计价规范、定额、规定和通常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以及变更令发出当月的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的材料设备价格等有关资料编制预算，并在此基础上按本合同中标价与预算价同比例下浮确定(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下浮)。

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信息价格中没有相应材料设备价格的，则以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计入定额子目中，且该材料设备询价价格不再进行同比例下浮，但定额子目中包含的人工、机械及非询价材料设备应按上述下浮率下浮；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无论多大，其单价均不做调整；

(5)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21.20 款另有约定外，上述变更项目不再计取措施费和规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由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招标的方式。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由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招标的方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本合同 7.3.2 约定的情形外，其他情形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如下情形外，所有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和设备等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均不进行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机械、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施工成本的风险。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价格调整的范围仅限于水泥的材料价差，调整原则如下：

从本工程开工令写明的开工日期当月至完工验收当月的平均材料单价 (P_n) 比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材料单价 (P_0) 涨跌幅超过±5%时，用公式表示：

①当 $0.95P_0 \leq P_n \leq 1.05P_0$ 时， $\Delta P = 0$ ；

②当 $P_n > 1.05P_0$ 时， $\Delta P = A \times (P_n - 1.05P_0) \times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③当 $P_n < 0.95P_0$ 时， $\Delta P = A \times (P_n - 0.95P_0) \times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式中 ΔP 表示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A 表示相应子目的结算工程数量或按规定进行计量单位换

算后的工程量（不含损耗）。

材料单价指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信息价格中对应的普通硅酸盐水泥(P.O 42.5 袋装，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

注：材料价差调整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费/措施费/规费等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可以预见的因素等风险。

(2) 其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合同明确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应将相关风险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或包干费用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相应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若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支付给承包人的，则还应扣除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 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需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预付款，每月扣回的预付款金额=预付款总额×一定的比例，此处所指“一定的比例”=每月施工产值/合同金额（注：该合同金额，应扣除暂列金；若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支付给承包人的，则还应扣除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值×2。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支付预付款 7 天前至预付款完全扣回，预付款担保金额不能低于未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若采用银行转账时，其预付款担保须由承包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项目所在地的清单计价规范(以下均简称“计价规范”)及发包人制订的工程量补充计算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补充规则与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不一致的，以补充规则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准；项目所在地的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计量规范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规定计量规范不一致的，以项目所在地的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计量规范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确认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4 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4 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4 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期中支付证书由监理人编制，期中支付证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自开工截至本期末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②自开工截至上期末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③本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即①-②；

④本期完成的计日工金额；

⑤本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⑥本期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⑦本期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⑧本期应增加或扣减的其他金额；

⑨本期最终应支付的工程价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①监理人在完成审定承包人中间计量申请书后 7 天内编制期中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②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编制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竣工验收后可支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办理移交，承包人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验收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规定需支付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需试车。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合同工程无需进行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将施工设备、剩余材料、临时设施、施工垃圾、硬化地面、场地堆土或开挖的大坑等承包人为辅助施工而设置的一些列地表附属物全部清运出场及场地恢复。

特殊情况下，合同工程施工完毕后，竣工验收前，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退场多余无用的材料、机械设备及恢复场地时，承包人须无条件并自行承担费用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项目管理工作手册》的要求（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更新的，以更新后的制度要求为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8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编制并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竣工结算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竣工结算费用计算表(含工程量计算书)、工程付款记录、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全部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在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提交期限以后，发包人有权不再接收承包人增补的任何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变更、索赔、现场签证、价格凭证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初审，但初审意见不视为发包人最终的审核意见，最终由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审定的金额为准，经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审定后，承包人在 14 天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审定结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的结算款项应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当面核对。

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后，若 $5\% < \text{审减率} < 10\%$ 的，按照 $(\text{审减金额} - 5\% \times \text{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金额}) \times 10\%$ 进行罚款；若 $\text{审减率} \geq 10\%$ 的，按照 $(\text{审减金额} - 5\% \times \text{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金额}) \times 15\%$ 进行罚款；该款项将在竣工付款中予以扣除。审减率 = $\frac{\text{审减金额}}{\text{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金额}} \times 100\%$ ，审减金额 = $\text{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金额} - \text{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出现较多缺陷的或尚有缺陷责任或其他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或设计文件要求执行，不一致的对发包人有利保修期要求为准。

关于工程保修担保的补充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时，应同时提交一份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保修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格式”），保函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1.5%，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为止（开具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进度款审核和支付），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第(2)项、第 14.4.2 款（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第(2)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6 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6 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通用条款约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2) 承包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或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施工，或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调度，且拒不整改的。

(3) 承包人应高度尊重监理人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听从监理人的监督、协调管理，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终止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的。

(5) 承包人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

(6) 其他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当而超过 30 日未予以整改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山爆发、泥石流、水灾等自然灾害；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政府干预、政府禁令；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用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并按总额包干使用。发包人在接到经监理人核实后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单后可向承包人支付该项保险费用。

(2) 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范围内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物质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低者为准。

(3) 工程一切险承保的责任范围应包括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物质损失以及因物质损失而产生的费用。自然灾害主要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巨大的自然现象。意外事故主要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4) 第三者责任险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每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5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①人身伤亡无免赔额，②财产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1 万元。

(5)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直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终止，包括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期为自所投保的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所投保工程签发竣工证书之日止；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签发竣工证书之次日起算，至其后 24 个月为止。

(6) 虽然本合同工程投保了建设工程一切险，但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或风险，而造成对本工程的损害后，无论保险公司是否赔付，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修复和承担相应的费用。按上述要求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变更、延期、索赔等要求。

(7) 承包人必须足额投保，因投保内容不足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工程承包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且开工之前，承包人应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予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险，要求对每个雇员的保险额不低于 150 万元)，并应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且无论是否投保或投保后赔付的金额不足以支付相应赔偿款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确保发包人免受损失。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所产生的保险费视为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予单独计量与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裁判规则：以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1.1.6 项（其他）后增加下列条款：

21.1.1 技术洽商(或技术核定)：是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针对原施工图理解不清、优化建议及不完善之处提出的对设计标准状态的改变和修改，以及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更改带来的对设计标准状态的改变和修改。

21.1.2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对原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所表达的设计标准状态的改变和修改。

21.1.3 现场签证：是指经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专业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就施工过

程中涉及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内容所作的签认证明。包括签认的非工程量清单项目用工签证、机械台班签证、零星工程签证以及材料价格的变动签证等。

21.1.4 自报价材料：属乙供材料设备，是指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被发包人认可价格的材料设备(含合同签订时发包人限定价格并被承包人认可的材料)。

21.1.5 认质认价材料：属乙供材料设备，是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限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并认定价格的材料设备(含合同暂定价材料)。

21.1.6 甲供材料或设备：又称发包人供应材料或设备，是指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负责供应到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位置的材料。

21.2 图纸的错误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图纸的错误）后增加：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对图纸(包括系统合理性和功能合理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对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图纸存在的错误(如：专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等)而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的，除无条件整改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有不理解或存在疑问的，也应及时反映咨询，取得核实后再施工。

21.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1.6.3 项（图纸的修改和补充）后增加：

施工图深化设计要求按照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发布的《工程设计管理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出具的深化设计图纸不作为结算工程量计算的依据，施工单位应按我司颁布的《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对需变更部分提出申请，按变更流程办理。

图纸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应发放经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收到新版施工图后仍按旧版施工图施工的，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 场外交通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2 项（场外交通）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21.5 许可或批准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许可或批准）中的第一段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如：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道路等），但相应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1.6 提供基础资料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有关基础资料（但仅限于发包人所掌握和收集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收集施工场地周边及以外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承担所需费用。

21.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0)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因遵守法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如办理占用、挖掘、可能损坏市政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申请等，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予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延期、索赔等请求。

(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交纳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而未缴纳的税收和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 除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和损坏，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

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 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或非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出面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的各项报建手续，以使本工程能适时展开工作，办理报建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核实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尺寸、地面标高和基准线。在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派专业人员至工地现场复核将会影响到本工程土建施工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并在发现存在问题时立刻向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负责更正由于其未准确定位或未事先核实尺寸或标高所产生的一切错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 做好施工场地内地上及地下管线、市政配套、消防通道等的保护工作，并修补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破坏，同时保证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起居。

(11) 保证各施工阶段(含各专业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维修和保养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临水、临电等设施（如有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及周边市政的道路清洁，完工后修整、恢复及清洁，并承担相关费用。

(14) 提供周、月进度报表和下周、月的工程计划报表。

(1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设计变更及零星委托，计价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6)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长期施工经验的施工单位，承包人有能力且必须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令、法规，认真履行合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积极与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保质、准时、安全地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的要求完成本工程，包括完成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章及规范合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是必要的工作。

(17)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发包人的批准仅为本工程管理程序中的确认，不承担技术及其它责任。

(18)在其承包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应负责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及相关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9)向发包人提供 2 间办公室和 1 间会议室，并提供水、电、固定电话及网络接入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予单独计量与支付。

(20)本项目建设期间若有接待迎检工作，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迎检接待工作，如提供一块形象宣传展示的专用场地、保持施工场地干净整洁、文明施工、项目围挡形象维护、宣传标语广告制作安装、特殊情况的停工迎检等相关工作。上述事项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清单费用内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量结算。

(21)水泥土搅拌桩施工机械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每台湿喷桩机必须配备能够自动记录、打印处理深度，单位长度水泥浆用量，复搅深度、水泥浆比重的电脑记录装置，即能打印每根桩施工过程中钻头每次下钻深度及提高高度的全过程记录和水泥浆浆量、水泥浆用量曲线图和水泥浆比重，所有数据必须实时打印，每天应收集电脑记录。

(22)承包人关于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质量、安全、防疫、环保问题，为项目名誉及收益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构成承包人违约事项，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23)试桩施工之前，承包人必须提报试桩方案，经发包人批准且各个环节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1.8 承包人现场查勘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3.4 款（承包人现场查勘）中的第一段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不构成合同文件，发包人仅对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基于上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承包人应自行完成现场踏勘，并且，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的报价应被理解为已经充分考虑了现场踏勘情况应当考虑的事项和风险。

21.9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有权行使监理合同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签发开、停工令；
- (2)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延长工期；
- (3)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索赔费用；
- (4)发出的变更指令；

- (5) 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6) 确定价格调整金额；
- (7) 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
- (8) 确定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
- (9) 其他需要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相应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文件，承包人应予以核查，否则擅自实施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8.2 款〔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中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修改为“除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在招标时限定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1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8.4.1 项〔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中的“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修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1.12 变更估价程序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项〔变更估价程序〕内容修改为：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单价的书面要求，即提交工程变更估算造价表；承包人应在变更内容完成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费用结算的书面要求，即提交工程变更结算造价表。

(2)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工程变更估算造价表或工程变更结算造价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审查资料后的 60 天内确定该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额价并下发工程变更立项单或工程变更结算单。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第(1)目要求的时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变更估算造价表或工程变更结算造价表，应视为承包人已自动放弃申请变更工程单价和总额价的权利，且表示承包人同意和认可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工程变更估算成果和工程变更结算成果。

21.1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后增加：

基准日期后，因规费费率、人工单价调整政策等因素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予以考虑。

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1.14 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

21.14.1 期中计量与支付

（1）工程量按月计量，承包人提出期中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按月支付至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2.2.1 条约定扣回每月预付款；

（2）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期中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5%；若仍剩余预付款尚未扣回的，则一次性全部扣回。

21.14.2 竣工结算支付

（1）结算初审支付：承包人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的规定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编制并经发包人初审后，累计支付至经发包人初审结算总价的 90%；

（2）结算终审支付：完成竣工结算终审审定后，累计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8.5%，剩余 1.5% 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予以扣留。

21.14.3 质量保证金支付

（1）竣工验收满 1 年后，承包人提出支付部分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所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的 50%，但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出现较多缺陷或尚有缺陷责任或其他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除外。

（2）竣工验收满 2 年后，承包人提出结清质量保证金申请并提交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出现较多缺陷或尚有缺陷责任或其他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除外。

（3）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无需向承包人支付所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21.14.4 票据的提交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终审支付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累计发票金额应与结算终审审定金额相等。因承包人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21.15 奖励措施：无。

21.16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和(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承包人损失和发包人损失)，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同时视情况每次(或每项)课以签约合同价5%以上10%以下的违约金，直至依据第16.2.3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未按照第21.23款〔关键设备及材料的管理〕要求，在采购前未能将用于本工程的关键设备及材料的厂家及品牌报监理人审查批准的，不管采购的设备及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发包人均有权视情况课以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运离施工现场，并视情况课以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并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课以5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或未按第8.8.1项规定及时配置施工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课以如下金额的违约金：关键设备20000元/台(套)，其它设备1000~5000元/台(套)，临时设施1000元/台(套)，关键材料2000~20000元；同时，可责令承包人限期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进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课以10000元/次违约金，并责令其加快进度，但不免除承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规定需支付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课以1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

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依据第 16.2.3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

(8) 承包人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课以 5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承包或依据第 16.2.3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委派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进场或进场后撤出或中途更换该人员，造成合同要求的人员没有到位，无论监理人或发包人是否同意，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0 万元，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每人 5 万元；承包人上报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班子成员、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应在合同履行中落实到位。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约定开工的。每推迟一天开工，发包人有权课以 2 万元违约金，如果推迟 28 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第 16.2.3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通知后的 3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使得进度不能达到发包人的关键节点要求(即发包人根据目前的承包人施工状态，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分析判断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达成有风险时)；则发包人将依据合同工期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网络图推算，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课以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执行本项约定不免除承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规定需支付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12) 如因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等投入不足，导致可施工的作业面不能施工(开工)或工程进度满足不了经发包人批准的月进度计划及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大人员、施工机械、模板、脚手架等投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每次对承包人课以 5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处承包人 2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依据第 16.2.3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保证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发包

人处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经整改后第二次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处承包人违约金 40 万元，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其它第三方利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及中间验收部位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处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在未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情况下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测，不论检测复查的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16)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17) 若在施工过程中支架、施工垂直运输设备、吊车等临时承力设备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 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视安全事故等级向承包人收取 20 万元~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 一般安全事故、特大、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0) 工程移交过程中，若承包人未按双方确定的计划整改或同一问题整改两次不合格，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甚至拒付工程款。另外，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21) 承包人在配合发包人及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向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移交场地过程中，不得以本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发包人违约等任何原因拒绝或拖延配合、办理场地移交及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向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移交场地无法如期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延误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损失)，相应损失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甚至拒付工程款。

(22) 承包人应按相关条款做好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16.2.3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接管本工程并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退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4)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相关事项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

(25) 承包人不依据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下发的《项目管理工作手册》及《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规定申报签证或变更单价或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其所申报的相应签证或变更或索赔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签证或变更或索赔的审批时间，但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应签证或变更的实施，并保证其进度和质量。

(2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能力、水平、责任心不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事项执行不及时，或对发包人代表、监理态度恶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未限期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更换人员滞后时间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出现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工人辱骂、殴打发包人代表、监理等行为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20 万元的违约金。

(27)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事项执行不及时或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8) 分部(子分部)和重要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有专项施工方案但不按方案执行的行为，每发生一项，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分部(子分部)和重要分项工程施工前，未进行施工技术交底而擅自施工，或虽已作施工技术交底但无交底记录，每发生一项，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

(29)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合格，如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施工场地内吸烟等，以每一项或每一人次为单位，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00～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违约金。

(30) 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媒体的曝光或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视每一部位质量问题大小向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3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经检查属于偷工减料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定期定时洒水，裸土必须及时覆盖。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4)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或其所属的分包单位存在消极怠工或故意拖延工期或停工或半停工或

煽动工人停工等不良行为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已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如果消极怠工或故意拖延工期或停工或半停工超过 7 天的，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第 16.2.3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执行本项约定不免除承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规定需支付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35)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或其所属的分包单位、工人等存在堵门、上访或阻扰施工、或交付后发包人经营的等不良行为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次~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向承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的所有损失(如：工期延误、客户索赔费、信誉损失费等)。

(36)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及第三方均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并以承包人名义申请各项备案、验收等事宜。发包人的前述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7) 对承包人违反《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手册》、《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手册》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纠正，对承包人拒不改正或屡改屡犯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课以 5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8) 本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1.17 承包人的索赔及处理程序

21.17.1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承包人的索赔）的内容修改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同时抄送发包人，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7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并在该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对当时记录的确认，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 3 天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当时的记录予以确认。当监理人和发包人人员在审查这些当时记录前，无需认可是否系发包人责任，并可指示承包人进一步作好当时记录。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和发包人人员审查其保存的全部记录，当监理人和发包人人员要求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人员提交记录的复制件。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的 21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申请书。索赔申请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

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承包人递交延续索赔通知的间隔最长不得超过 7 天。

(4)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申请书。索赔申请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工期延误事件必须在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或非关键线路上延误的工期大于总时差，否则承包人均无权得到工期索赔。

(6)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本款中的各项规定，则承包人均无权得到索赔或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21.17.2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9.2 款（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内容修改为：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索赔申请和最终的详细资料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索赔申请的审查和索赔评估工作，并将索赔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索赔评估报告后 5 6 天内完成审批，将一式二份索赔审批单下发给监理人，由监理人按发包人的审批意见，在 1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索赔审查意见书一式四份，同时报发包人备案。

21.18 承包人承担费用的规定

21.18.1 承包人因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本合同工程的保险人提出理赔。除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以及暂停施工期间的窝工费外，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任何损失，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前述窝工费仅计算窝工人员的基本工资、在场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基本工资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1.18.2 本合同各条款中已明示或暗示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予单独计量与支付。

21.19 管理及配合

21.19.1 承包人施工范围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场地清表、平整场地至指定标高、水泥土搅拌桩及相关检测配合等，水泥土搅拌桩上的褥垫层及以上做法由施工总包单位施工，承包人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施工界面验收交接，施工资料移交以及验收配合。

21.19.2 本工程临时用电、用水均应以发包人名义办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水通电后产权归入发包人，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管理时间范围自接通至总包单位正式进场，供电、供水设备及管线的维保应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总包及各专业分包验收）。

21.20 有关措施费、规费、税金的规定

21.2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技术措施项目中的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含相关塔吊桩基及基础)、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超高施工增加、施工排水、施工降水等一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专项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除出现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20.4 项、第 21.20.5 项、第 21.20.6 项的情形外,结算时不因该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

21.2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组织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及行人干扰增加费等)、规费(如: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民工工伤保险费等)为总价包干费,除出现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20.4 项、第 21.20.6 项的情形外,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

21.20.3 增值税税金按照规定的费率计算。

21.20.4 当工程发生甩项或合同被解除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相应措施费及规费。

21.20.5 当工程发生单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技术措施费用超过 5 万元时,经双方协商并按发包人工程管理程序审批后,可予以调整。

21.20.6 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需新增整个单位或单项工程时,则该新增单位或单项工程可按规定计取措施费及规费等。若取消整个单项或单位工程时,则扣除其对应的措施费及规费等。

21.21 有关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的规定

21.21.1 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仅为主要特征项,其他特征项详见图纸相关要求。

21.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对各计价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仅为完成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凡“工作内容”栏中未列的其他工作,为该项目的附属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各计价项目的图纸、施工工序及要求将相关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22 关键设备及材料的管理

21.22.1 本合同工程所有工程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为保证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对其中的关键设备及材料(如钢筋、型钢、水泥、电缆电线、给排水管、消防系统设备、供配电系统设备、装修装饰材料、门窗等),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有关型号、材质的要求并结合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比较,设备及材料的厂家及品牌必须在采购前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并将有关合同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备案。

21.22.2 关键设备及材料在安装或使用前由监理人对设备及材料性能、规格、型号、出厂合格证、设备检验文件、产品说明书、试验记录、安装图纸(若需要)等技术文件进行核查;核查无误之后,要求

承包人按规范自检和见证送检，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尽管这些材料进场前得到监理人的批准，但若在其后的核查中发现上述材料存在问题(如质量缺陷、产品型号、规格等不合要求等)，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22.3 关键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及技术参数应符合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规定，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其中承包人选购的特种设备供应厂家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产品生产许可和相关资质，特种设备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报检等所有环节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23 样板工程认可制度

21.23.1 为促进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加强施工过程控制，深化质量通病的防治，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确保本工程的顺利推进，本工程将对重要部位和关键节点实施样板工程认可制度。对规定需要实施样板工程认可制的工程项目，必须在样板工程通过评定后方可大面积推广施工。

21.23.2 承包人需在施工前按样板工程实施方案制作施工样板，样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样板水平应反映出承包人企业的施工作业平均水平并必须以不得低于样板的制作标准开展施工，发包人也将对比样板进行验收。如不能达到样板施工水平，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损失。

21.23.4 实行样板工程认可制的项目范围为：基础工程：桩基施工；

21.24 工作时间的限制

21.24.1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21.24.2 承包人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若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并保证居民环境不受影响，在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施工的施工应报监理人批准。重大节假日的施工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取得合法的许可；

(2) 承包人自行承担任何人员或设备加班、轮班或换休所导致的一切费用，并免除发包人的额外支付。

21.24.3 因执行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在节假日暂停永久工程的施工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延期、索赔等请求。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龙港新城启源路以西、渔港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08-330383-99-01-249295。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现场临时用电供电设备安装、临时给排水管敷设及与市政管网接驳、场地清表平整、水泥土搅拌桩施工。水泥土搅拌桩预估处理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设计桩长 8m,桩数约 41714 根,桩截面尺寸为 $\Phi 500\text{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 85KN,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 70KPa。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 日历天(不含桩基检测配合工期,桩基检测配合工期应满足发包人进度需要),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自开工至场地平整完成 15 日历天;自场地平整完成至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完成 11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构成本合同文件中有关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监督及投诉渠道

招标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电 话：贺先生 0755-83078634、黄先生 0755-83079986

邮 箱：zbjd@szihl-ld.com

纪检监督机构：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储先生 0755-23979720

邮 箱：jjjcs@szihl-ld.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4 楼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室外道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维修或履行不当，也未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从相应价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缺陷责任期终止、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后，且未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工程质量出现较多缺陷或尚有缺陷责任或其他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施工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保修不当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施工承包合同不符的或未尽事项，应以施工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投标文件, 且承包人已收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担保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6. 本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履约担保的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但调整后的担保不能缩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和担保时限; 担保的有效截止日期应不早于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承包人和担保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预计开工日期等因素合理预计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时间, 自行填写担保有效截止日期, 具体调整意见应以发包人同意的版本为准。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乙方:

为维护甲方、乙方共同利益，确保双方商务行为的合法及公平环境，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共同承诺、保证和约定，且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作为甲方与乙方任何一份商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必备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及烟酒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人员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以及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甲方、乙方知道且理解商业贿赂行为是违反公平交易环境并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并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五、甲方不同意且严格禁止甲方任何职员、机构在任何商务往来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职员、机构存在本协议项下商业贿赂行为的，将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将受到甲方公司和国家法律的严惩。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就甲方任何职员、机构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告或举报。对于乙方的控告或举报，经甲方核实，甲方将视乙方为诚信的合作伙伴，并基于信赖和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六、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当认为乙方单位的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 甲方的员工于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人员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以下条款。

①在乙方报销私人费用；

②参加乙方宴请或娱乐活动；

- ③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 ④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 ⑤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借款;
- ⑥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 ⑦其他影响公正交易行为。

七、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任何相关人员、机构对甲方或甲方任何职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不正当之商业目的，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同乙方反对商业贿赂的承诺和保证一样。甲方为此保留控告和举报的权利。

八、甲方、乙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的，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商业机会和经济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一切与违约方的商务合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货款的 10%作为乙方违约金。

九、本协议项下“相关人员”、“职员”包括且不限于该等人员的亲友或与该等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甲方：

乙方：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_____（项目名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责任书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_____ (项目名称) 农民工合法权益，_____ (以下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乙方施工现场设置举报箱，有权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及农民工对欠薪或克扣工资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先行从未结清的工程款垫付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3) 农民工对无故拖欠工资或克扣工资的投诉一旦被确定为有效投诉时，出现一次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出现二次则甲方给予乙方严重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情节严重者可移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理。

(4) 甲方应按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及时完成相关工程中间计量支付证书的审批及应付款项的支付。

(5) 若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发包人需向政府部门缴纳或代承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等政府规定款项的，发包人将予以垫付，并在支付首期进度款时一次性予以扣回，不足扣回在后期发生的进度款中扣回。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雇用农民工，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2) 乙方必须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办理中间计量支付申请书的编制和申报。

(3) 乙方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 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5) 乙方必须为所雇用农民工办理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欠薪保障费，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3、若乙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克扣工资，一旦被确定核实后，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及乙方提供的履约现金担保中直接将乙方拖欠的各种款项支付给农民工。

4、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5、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的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的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保修书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保修书约定变更保修书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担保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担保的有效截止日期应不早于“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

附件 7: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总承包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丙方以总承包方式承揽了深国际×××项目××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甲方签订了深国际×××项目××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

2、乙方以专业承包方式承揽了深国际×××项目××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与甲方签订了深国际×××项目××期××工程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专业承包合同”)。

3、为明确三方职责,根据丙方、乙方分别与甲方签订的总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的规定,三方就本工程的分包及现场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分包工程内容范围、施工工期、分包工程价款、质量标准、价款及支付、违约责任等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专业承包合同”执行

二、甲方责任

2.1 甲方应按“总包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总包管理及配合费;

2.2 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图及技术服务;

2.3 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对乙方现场进场材料及施工质量进行相应的验收和管理;

2.4 提供乙方、丙方必备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2.5 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与统一协调,乙方、丙方应积极服从。

2.6 甲方及监理单位应对乙方、丙方所报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审批。定期或不定期对丙方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活动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有责任和义务要求丙方或要求丙方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2.7 甲方及监理单位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向要求乙方或丙方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用具、材料、设备

等，不得向乙方或丙方提出有悖于安全管理的要求。

2.8 乙方进场前，甲方及监理单位应提前通知丙方，乙方应服从丙方对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加工场地以及生活区的统一规划安排。乙方进场后，由丙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三、乙方责任

根据“专业承包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对丙方的管理授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承担如下职责：

3.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经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同时按照丙方及节点工期进度要求安排好所需要的施工力量及所需的工程材料，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3.3 承担因本工程施工质量、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等给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严格遵守甲方与丙方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制度。

3.4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安排，按时提供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并负责设备、材料的运输和现场保管。

3.5 乙方在本工程须服从甲方与丙方的管理，及时向甲方与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6 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安全交底以及将丙方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向作业人员认真宣读。

3.7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3.8 未经验收通过前和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与丙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保管费、措施费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3.9 严格按照国家的施工规范和安装标准进行施工。

3.10 必须在施工阶段及时填写有关施工技术资料，不得后补。

3.11 必须及时将各类资料及时、完整的提供甲方与丙方，协助甲方与丙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12 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守则”，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要求，清除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3.13 履行“专业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丙方责任

根据“总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1.7、21.19 款的约定，丙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4.1 丙方应协助乙方完成须由丙方出面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的各项报建手续，以使乙方能适时展开工作，办理报建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4.2 丙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并对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承担管理责任。

4.3 协调与其它工种施工的配合；管理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并针对项目现场实际制定现场施工管理实施细则。

4.4 丙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总包配合、管理、协调、照管和服务义务：

(1) 丙方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编制含分包工程在内的进度计划。分包工程实施前，丙方应要求乙方提供其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审查，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

(2) 向乙方发放甲方所发出的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乙方执行。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或移交乙方施工所需的工作面，保证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4) 向乙方免费提供标高、定位点线、施工通道与场地(如现场已搭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乙方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向乙方提供施工及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口。负责平整压实室内外吊装道路和场地，具备材料运输及安装条件。

(5) 允许乙方在施工期间免费使用丙方已搭设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

(6) 审核乙方进场的材料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监督乙方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参加工程施工验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

(7) 要求乙方作好其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协调交叉工作面的成品保护工作，整体工程的成品保护由丙方负责。

(8) 其他配合工作，如一般的剔槽打眼，嵌缝补缝。

(9) 丙方应在施工总平面布置中考虑统一的垃圾堆放点，乙方应负责将其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到丙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10) 督促、协助乙方完善各阶段的工程归档资料，并归类整理汇入总包工程竣工档案。

(11) 督促乙方对保修期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认真保修。

(12) 配合乙方办理请款及工程结算。

五、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1 为确保工程按期、优质、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并在进场三天内向丙方缴纳保证金和管理条例违约金。乙方向丙方缴纳专业承包合同金额 1%的管理条例保障金，用于服从丙方现场管理，如乙方无违章行为，退场时丙方应返还乙方。

5.2 如各乙方违反本规定管理要求，丙方有权根据本规定要求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罚并上报甲方。

5.3 乙方进场后，应服从丙方对场地道路使用安排，按照丙方指定的地方进行材料堆放和仓库临建，

杜绝随意占用施工场地，对违反规定拖延整改。丙方有权给予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

5.4 乙方的接驳电源，事先必须于丙方联系，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未经允许自行接驳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5.5 乙方必须配足与工程进度相对应的劳动力及设备，并与丙方的施工总进度相互衔接，并进行明确的工序交接和质量验收，并做好现场及工作面交接。

5.6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上班必须戴安全帽及由丙方统一办理的胸卡，不准在工地内随地大小便，否则丙方有权对乙方扣除违约金 50~100 元/次。工地全封闭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5.7 丙方施工现场的装置、电源开关箱、机械设备禁止私人乱动或挪作私用。发现一例，丙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5.8 乙方所制作的半成品及安装后的垃圾，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处理，应集中外运，如发现一次，丙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由此造成其他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5.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注意安全生产，导致险情发生未采取积极措施，且力度不够，整改不彻底，隐患依然存在，丙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5.10 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监理要求，下发通知后，未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完成，丙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

5.11 乙方每月应提交工人工资发放表交由丙方留存，如因分包劳资纠纷影响本项目正常施工给甲方、丙方和其它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社会影响应有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丙方有权利对乙方予以一定程度的处罚。

5.12 乙方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违约金应在当月向丙方缴纳；未按时缴纳的，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1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丙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纪律、安全生产制度。

6.2 乙方的负责人或安全员应对所属施工及生活区域内的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生产卫生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积极配合丙方做好各项工作。

6.3 乙方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如乙方无能力落实整改，应向丙方汇报，由丙方协调落实整改，确认后方可开工。

6.4 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特别是脚手架的安全网、安全标志和警

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要拆除、要变动的必须经相关的施工主管及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6.5 乙方的员工对丙方的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必须经丙方项目部主管负责人同意，方可使用。严禁擅自开动，或未经同意强行吊运材料，责任由乙方承担。

6.6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器材，严禁破坏或挪作他用，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

6.7 杜绝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无理取闹、聚众滋事、严禁偷盗、破坏、私自挪用丙方的财物，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6.8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群体事件给甲方、丙方和其它参建单位造成损失的按双倍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现场的停误工，机械设备停滞、丙方一切损失，社会行政主管部门对丙方进行经济处罚，由责任单位承担责任。

6.9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违约金应在当月向丙方缴纳；未按时缴纳的，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违约

7.1 合同三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负责。

7.2 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八、其他条款

8.1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书经三方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自动失效。

8.3 丙方与甲方签订的“总包合同”、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专业承包合同”均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8.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附加 管理制度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手册；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手册；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管理规定。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项目所在地的清单计价计量规范(以下均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招标人制订的工程量补充计算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补充规则与地方标准不一致的,以补充规则为准;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一致的,以地方标准为准。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工程量补充计算规则:

(1)除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特征”另有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关“挖一般土方”“回填方”的清单工程量均按各子目所列数量包干计量,其施工范围和完成标高应符合图纸的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2)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1) 本工程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均视为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子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利润等费用，也包括了合同其他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所有各子目的单价或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但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价格发包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不符合性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但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和本章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6.4 计价规范中对各子目工作内容的规定仅为完成该子目的主要工作，凡“工作内容”栏中未列的其他工作，为该子目的附属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各子目的图纸、施工工序及要求将相关费用计入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可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并包干使用；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并包干使用。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不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中公布相应基准费率的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计取。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本工程不论招标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是否存在漏项或冗余，招标人不再新增或减少措施项目清单，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措施项目进行新增或细化，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或总价进行自主报价，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工程措施项目总费用按投标人报价包干计取。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

2.9 根据浙建建[2018]61号中规定，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本工程税金取值为9%，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应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满足施工所需要的临时用地、道路及水电接驳方案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2.16 本合同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进行投保，保险费用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并按总额包干使用。

2.17 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外，安全生产责任险、团体意外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进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计价项目综合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2.18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属于发包人暂列的费用，与承包人无关，该费用必须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19 本招标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安装接通临水、临电、通讯等所需的设备和相关管线，申请并接通临水、临电、通讯等费用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并按总额包干使用。

2.20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平衡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招标人有权在发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使报价趋于合理，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此应予接受，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前述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是指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超过了招标人编制的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 $\pm 30\%$ 。

2.21 本工程取费专业按“专业打桩、钢结构、幕墙及其他专业工程”考虑，工程所在地按“市区”考虑。

2.22 临水临电费、工程保险费按项报价，总价包干，不再计取除税金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23 水泥土搅拌桩桩顶褥垫层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2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25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不低于《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中公布相应基准费率的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2.26 临时设施（除临水临电）应退场拆除，临时围挡可按一般普通围挡考虑但应满足当地政府的要求，涉及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自行报价。

2.27 本工程水泥品牌要求海螺水泥或红师水泥或江山虎水泥或虎牌水泥或天山水泥或南方水泥或同档次品牌；变压器品牌要求钱潮牌或三门牌或浙江电力变压器或同档次品牌，且须满足二级能耗及相关电力部门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规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承包人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作为投标报价，不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3.3.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暂估价一览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作为投标报价，不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附：另册（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商务标部分格式
- (二) 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工程

商 务 标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商务标 1: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详细研究了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进行了周密的现场勘察。现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了工程投标书，愿意以固定单价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人民币，投标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由_____同志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已按要求认真填写了标书有关内容和必要的说明。如能中标，
我公司将及时签订并认真履行施工合同，并承诺百分之百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包括质量、文明施工等）。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 2: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工程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表 2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 3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2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2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 计							

【表 10.2.2-1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 2. 2-16
	其中	1. 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 1+2. 2)		
2.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 2. 2-16
	其中	2. 1. 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1. 1+2. 1. 1) $\times$ 费率		见表 10. 2. 2-2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 1+2. 1. 1) $\times$ 费率		见表 10. 2. 2-20
3	其他项目费		(3. 1+3. 2+3. 3+3. 4)		
3. 1	暂列金额		3. 1. 1+3. 1. 2+3. 1. 3		见表 10. 2. 2-21
3. 1. 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 2. 2-22
3. 1.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 2. 2-22
3. 1. 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 2. 2-22
3. 2	暂估价		3. 2. 1+3. 2. 2+3. 2. 3		见表 10. 2. 2-21
3. 2. 1	其中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 10. 2. 2-23
3.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 2. 2-24
3. 2. 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 2. 2-25
3. 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 2. 2-21
3. 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 4. 1+3. 4. 2		见表 10. 2. 2-21
3. 4. 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 10. 2. 2-27
3. 4. 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 10. 2. 2-27
4	规费		(1. 1+2. 1. 1) $\times$ 费率		
5	税金		(1+2+3+4+计税不计费)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表 10. 2. 2-1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10.2.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10.2.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按相关规定计算			
合 计						

【表 10.2.2-2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 10.2.2-22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10.2.2-22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10.2.2-22
1.3	其他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 10.2.2-22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3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4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5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10.2.2-26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10.2.2-27
合 计			0

【表 10.2.2-2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3	其他暂列金额	项		
3.1	其他暂列金额	项		
合计				-

【表 10.2.2-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表 10.2.2-2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表 10.2.2-2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0.00	

【表 10.2.2-26】

计 日 工 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 工	元			
1					
2					
3					
4					
5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元			
1					
2					
3					
4					
5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元			
1					
2					
3					
4					
5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表 10.2.2-2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1.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合计	-	-	-	

【表 10.2.2-29】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10.2.2-3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10.2.2-3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10.2.2-3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二）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资格后审申请书

招标编号：

工 程 名 称 ：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 _____

1、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本申请书附下列内容的相关文件、证书、证明、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2.1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如有）

3、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们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证明资料的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投标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资格后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若投标时有提交资格后审更新资料，须以投标时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更新资料得到证实为前提。

5.2 你方保留修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5.3 你方保留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和任何迟到的申请以及纠正对资格后审做出的错误判

断（评审）的权利。

5.4 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发现我方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内容情形，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的权利。

5.5 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由于我方投标主体或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使得我方资格已达不到资格后审的合格标准，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权利。

6、如果我方获得投标资格，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中途不会放弃投标，否则，视为违约，愿意向招标人支付投标担保金相同数额的违约金，并同意从已提交的投标担保金中抵扣。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履行资格后审申请作出的承诺，包括资金、拟派往实施本项目工程的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7、我们确认如果我方投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

8、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和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附表 1

投标人一般状况

1	企业名称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总部地址	身份证号：
3	代表处地址 (使用进温企业)	
4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5	注册地、注册年份 并附上营业执照扫描件	
6	主营范围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并附上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另外准备原件核对)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2、主体工程和关键部分不得分包，如果投标人拟分包，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附表 2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上的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单个合同相关金额 ≥ 1500 万元的类似施工业绩（①“独立完成”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施工仅由投标人一家单位独立完成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合同相关金额”是指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③“类似施工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含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的业绩。④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是指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砂石桩复合地基，高压旋喷桩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夯实水泥土复合地基等。注：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及灌注桩基础等，不属于地基处理及软基处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部分)、竣工验收资料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全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签章核发的,如中标通知书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签章,则需要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施工合同仅提供协议书及合同内地基处理或软基处理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部分即可;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中的相关指标不尽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附表 3

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状况

投标人（盖章）：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2	注册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附证书复印件）： 注册建造师“三类人员”B类证书（附证书复印件）：				
3	上二年度是否获优秀项目经理称号（附证书复印件）：				
4	工作简历：				
5	近 三 年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6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管理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及正在参加投标的工程项目情况必须说明）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表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盖章）：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2	性别： 年龄： 职称（附证书复印件）：				
3	工作简历：				
4	近 三 年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5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5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盖章）：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职称	上岗证书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备注

1、我单位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等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均已列入本表；

2、列入本表的人员，一定保证开工后到位，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擅自更换或不到位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或投标承诺处理。

注：附上述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

1、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招投标各个阶段提供资料及证书的原件及扫描件均为真实有效。

2、我公司拟派本工程所有班组人员均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浙政发【2021】5号文件规定除外，如不能按规定报备的，同意无条件放弃中标。

3、我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三类人员 A 类”证书被吊销或暂扣等情况。

4、我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

5、我公司未被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因串通投标的行为被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行政处罚且处于行政处罚期内的。

6、我公司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我公司如有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以及有发生本承诺书内容行为的，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及不良行为公示，同意取消今后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以及龙港市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我公司提供的证书资料经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公司自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投标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资格后审文件中须附此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随身携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室外道路工程的投标。

本_____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开 立 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